

<<人生若只初相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人生若只初相见>>

13位ISBN编号 : 9787538737912

10位ISBN编号 : 753873791X

出版时间 : 2011-10

出版时间 : 时代文艺出版社

作者 : 梅子黄时雨

页数 : 272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人生若只初相见>>

前言

那是她第一次看到他，在××××。

她陪老板去应酬客户，本来这种事情是用不着她去的，自有秘书，可秘书那日碰巧有事，她便被硬拉了过去。

那里灯红酒绿、光怪陆离、烟雾缥缈，美酒加美女，喜欢的人会觉得无限快乐。

可她对此是无所谓的，平日里，偶与朋友、同事消遣，倒也是一去处，但若是成了陪客，只觉乏味不堪，便找了个借口，到走廊里透口气。

走廊里的光线亦昏暗，墙上嫣红的小探灯，照得那精致的玻璃底砖越发玲珑剔透。

身旁一阵淡淡的香气飘过，她也没有抬头。

那人走了几步，却在她前头顿住了，回了头，诧异又有些不可置信地喊道：“子默？”

赵子默！

“清脆的声音微微有些颤抖，可那语调却分明是熟悉的。

她猛地抬起头，一个婀娜多姿的身影映入眼帘，原来是于娉婷，当年学校里的同窗。

“居然是你，毕业这么久了，你也不和我们联系，同学们都说你人间蒸发了。

”于娉婷娇斥道，“今日被我逮到了，我可饶不了你。

”她的脸微微红了一下，幸好有灯光可以掩饰。

四年的大学生涯，对于别人或许是学习与肆意享受年轻的时光，但对她来说却只是打工——学习——打工，根本没有半点时间与同学培养感情。

直到今时今日，偶尔回想起自己的大学生涯，顶顶遗憾的便是这件事情。

但也没法子，假使时光可以倒流，她还是没得选择，唯有如此。

“走，到我那儿坐一下，把你手机号码给我。

这几年，同学们也小聚过好几次，只是没人能联系到你。

”她喝了点酒，双颊微微泛红，像是抹了一层胭脂，越发光彩夺目了。

娉婷当年一进学校便轰动了整个外文系，这几年更是会打扮了，这么看着，顾盼说话间，娇艳不可方物。

怕是当红的女明星站在旁边，也要活生生给比下去的。

与娉婷第一次见面是在上海××大学，一所离家乡很近的学校，两者相距大概只有一百多公里。

那是进入学校的第一堂课，老师也来了，看着下面一张张新鲜的脸很是激情地在介绍自己。

这时候，有一个极温柔动听的声音打断了老师的话：“不好意思，我迟到了。

”大家几乎是一致地转头，只见一个长发飘飘的美女站在门口。

她只眨了一下眼，从此于娉婷便稳坐了外文系的系花这把交椅，整整四年时间，无人能撼动。

但如此的美丽，在带来便利的同时，自然也带来了许多不便。

比如说，于娉婷寝室里的女生们就很排斥她。

子默也是在她连换了三个寝室后才听说了这个大美人的种种恶习。

子默在学校里是出了名的忙人，除了课业需要的时间之外，就都是打工的事情了。

做家教，做营业员，做推销……回过头来想想，真的好多，连自己都有些吃惊了，可那个时候并不觉得特别苦。

这么忙，自然和班级里的任何人都不可能太熟，包括娉婷。

一直到后来，学校组织了一次旅行。

在到达所住的宾馆后，负责组织的班干部开始分配房间，女生们都两两自己凑对，最后只剩下了她与娉婷。

她扫了一眼已经领了房间钥匙的同学，转头只见于娉婷远远地站在一边，头仰着，正在听MP3，仿佛根本没有注意这里所发生的一切。

子墨笑着跟班长打趣道：“羡慕吧，我跟大美女一个房间！”

”班长装出一副心碎的样子，扶着眼镜道：“你可要用心照顾我们班的国宝哦，若是少了一根头发，我唯你是问！”

<<人生若只初相见>>

”她呵呵笑着接过钥匙，仰着手朝于娉婷招手：“娉婷，这里！”

”很奇怪，她竟然很快就抬头看她了，不像在听歌的样子。

子墨笑着走了过去，道：“今晚我们睡一起。

”娉婷看了她手上的钥匙一眼，轻轻地“哦”了一声。

她洗澡出来的时候，于娉婷坐在床头按遥控器，她知道娉婷的家境很好，娇生惯养长大的，怕她不习惯，所以连浴室也让她先用，况且自己也向来对这些很无所谓。

见娉婷还披散着湿湿的长发，子墨笑道：“怎么不把头发吹干？

我妈说洗好澡要先吹干头发，否则很容易得头痛之类的毛病。

”娉婷仿佛有些诧异，抬着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她道：“可是美容书上说，头发要自然干才会乌黑亮丽啊！

”天哪，这么美的美女还要追求更美，那她怎么办？

索性买块豆腐撞死算了。

她唯有笑了笑，将吹风机拿进浴室，把一头不长不短的头发吹干。

出了浴室，只见于娉婷把遥控器递了给她，道：“那我也去吹干吧！

”关了门，马上又探出了头道：“赵子默，我床上有吃的。

你如果不介意的话，自己拿哦。

”她微微笑了出来，其实于娉婷并不像很多女同学所说的那样很高傲，很自以为是。

她或许习惯了用高傲来掩饰真实的自己，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更希望得到别人的关心。而别人对她的好，她自然能感受到。

比如自己刚才只是随口说了句让她吹干头发，她也记在心里了。

第二日是爬山。

一大群人，年轻力壮，很快便爬到了山顶。

三三两两分成好多对，各自活动。

两个人东转悠西晃荡的，拍了好些照片。

偏偏到了返回的时候，于娉婷竟然扭了脚，一拐一拐的。

本来她们身边跟了很多的苍蝇蜜蜂，可到了关键的时候却都不在。

于娉婷还倔犟地推开她：“你先下山吧，到山下再叫人来。

”大家说好在半山的凉亭集合的，这时间也快到了。

子默看了她一眼，只见她雪白的脸隐在长长的头发后面，眼帘也垂着，看不出什么表情。

子默道：“我来背你吧。

”娉婷没有说话。

她笑道：“是不是知道自己超重，所以才不让我背？

”于娉婷亦笑了出来：“去你的，你才超重了，我那是标准的模特身材。

”但还是不肯让她背，两人就这么搀扶着一级一级地往下走。

走着走着，于娉婷话也多了起来：“看你老是忙，在忙什么啊？

”她道：“打工啊。

”于娉婷道：“每天都要吗？

”班级里是有人打工的，但最多做一份家教工作。

她淡淡地道：“是啊？

没有办法。

”于娉婷没有接下话去，扯开了话题。

后来，回到寝室后，子默发现自己的包里竟然多出了好多的零食，进口的巧克力、牛肉干、小点心，满满的一包。

她一看就知道是于娉婷的，但她什么时候偷偷放进去的，她却不知道，明明上车之前她还整理过的啊。

她笑了笑，这个女人真是可爱，从那以后两人渐渐熟络起来。

她没有想到，于娉婷的包厢，竟会华丽如斯，比她公司老总订下的包厢不知道要富丽几倍。

<<人生若只初相见>>

有几个男的围着玩骰子，也有几个男的在与美女们唱歌。

没有刻意的西装革履，但却有说不出的从容淡定，一看就知道与她现在的圈子、以往的圈子，都是不同的。

她不可能打入这个圈子，也从未想过要打入这个圈子。

或许是她穿着不同于她们，也或许是大美女于娉婷手拉着过来的，那几个男的只略略朝她扫了几眼，依旧调笑的调笑，唱歌的唱歌。

于娉婷拖了她走到桌边，拿了搁在桌上的手机，她看了一眼，是最新的苹果手机，并没有在国内销售。

她本来对这种名牌是一窍不通的，但这几年商场上打滚下来，倒也会看了。

只听于娉婷娇笑道：“我大学同学——赵子默。”

”她笑着微微颔首，那几人也抬了头，朝她略略点了头，他便是其中一个，正对着她，抬头看了一下，便垂了眼帘。

她倒看得极清楚，一双黑白分明的桃花眼。

本以为娉婷说以后多多联系只是客套，哪里想到才不过三天，她还在加班便接到了电话。

娉婷劈头就问：“在哪里？”

过来接你！

”她边喝了口水边回答：“在公司加班。

”于娉婷口气不容拒绝：“二十分钟后在你公司下面的大门口见。

”没等她把水咽下，便已挂了线。

她望着电话，屏幕上显示了通话时间是十八秒。

什么时候这个女人的性子变得这么急了啊？

不过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北京，能遇上一个同学，心里总是很开心的。

虽然以前在学校里，两人也没有深交到什么程度，但总觉得有人在身边，不再是自己孤单一人了。

那天是她第二次看见他。

一开始，她也没有注意，直接上了载着娉婷的车。

到了东郊的别墅停车时才发现，他那辆银灰色的LS600就在后面。

无意中瞄到了他的车牌，京A8打头，这种牌子，突然让她对他生出了一种莫名的距离感。

那日他倒穿得颇正式，一身西装，但他连看也没有看她一眼，她也未打招呼，她素来不主动，况且对自身认识清楚，犯不着去招惹这种人。

跟他们这群人渐渐熟了起来，一来是娉婷来的电话多，实在不好意思每次都拒绝。

二来，她在这城市虽是地熟了，却只身一人，难免孤独寂寞，算来算去也只有娉婷一个知根知底的朋友。

加班多了，站在十八楼的玻璃墙前望去，灯光盏盏，而自己形单影只的，也觉着可怜。

捧着一进公司就买的杯子，白底彩横条，清淡雅致，仿佛小时候父亲买给她的刷牙杯子，那上面有两只彩色的蝴蝶，展翅欲飞。

她喜欢极了，以至于早上一起来，第一件事情就是跑去刷牙。

后来因自己顽皮给摔破了，从此之后再也没有蝴蝶了。

只是那颜色，那蝴蝶就一直这么印在脑中了。

其实与他们在一起，不过是吃饭、唱歌、打麻将等消遣。

人一多，就容易开玩笑，大家也不计较，遇到好笑处，便刹不了车。

那日他喝多了点，凑两桌凑来凑去少一个人，也不知为何，他指了指她，惹得满房间的眼光都一下集中了过来：“让她先代一下，输了算我的，赢了算她的。

”麻将倒是会的，只是不好意思。

娉婷也看出了她的窘态，推着她坐上了位置，笑着道：“有江少给你撑腰，就打啊，怕他们干吗！”

”她会是会，但不精，每逢过年回了老家，邻里的叔伯阿姨就喜欢两两成群拉着打麻将，消磨时间。才一小会工夫，便放了好几手，其中一个笑着转头道：“江少，今日心情好，看兄弟们穷，所以来送钱的吧。

<<人生若只初相见>>

”他也不理会，只顾眯眼。

其实他们是玩筹码的，她也不知道大小，一连输了好几底。

她方要将手上的白皮扔去，只听耳边响起了一个慵懒的声音：“别打这个呀！

”那温温热热的气息就这么徐徐地喷到她耳边，说不出的酥麻。

抬头一看，他黑如墨玉的眼正笑意绵绵：“打这个！”

”到了歇场，算了筹码，还赢了好几万，才知道他们玩的是十万一底的。

那三人连呼上当，笑着骂道：“原以为是送钱的，搞到最后是来捞钱的。

先把我们迷惑住，然后出绝招。

上当啊上当！

”他只温和地笑笑，将钱塞给她。

她只不要，这些钱，抵她好几个月工资了。

最后娉婷过了来，凑到耳边道：“不要闹笑话，拿着就是了。

”她生在浙北小城市，风景旧曾谙的江南，无论春夏秋冬，都美得如同山水画。

那里是中国历来少有的鱼米之乡，但是母亲为了供养她和妹妹上学，一直都是省吃俭用。

自她考入这个全国数一数二的大学后，每日打工赚钱，总不舍得让母亲再在她身上花一毛半毛。

这期间的辛苦，哪里是像他们这种含着金钥匙出生的人能懂的。

第二天，她跟娉婷要了他的电话，到下班时间抽空打了过去。

他声音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是你啊！”

”平静得像在听天气预报。

“等下有空吗？”

”他那里有点吵，她也直截了当，那些钱说多不多，但对她来说，也不少，每日这么放在包里也担心

。若是哪一天碰到小偷，那不是要自己垫出来……在门口略略等了一下，便看到他的银灰色车子。

突然发现，她脑子锈透了，这么个下班时间，这车就这么大咧咧地停在公司大门口，简直是跟熊猫在街上溜达差不多。

只盼着不要有同事看见，一溜烟地上车后忙说：“开车。”

”他穿了件粉色的衬衫，见她匆忙的样子，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忙启动了车子。

车子里静默无言，连轮胎行驶过地面发出的沙沙声都可以听得一清二楚，她与他本来就不熟。

她低头将包打开，将一个信封递给他。

他只微微瞄了一眼：“什么东西？”

”其实他是明了的。

她脸一红，小家子气就小家子气吧：“您的钱哪。”

”他只不说话，将方向盘用力一扭，掉了个方向。

车子在一间餐厅停了下来，一进门，一个经理模样的人已经迎了上来：“江少，一段时间没有来了，老地方吗？”

”从那大片的玻璃望出去，在五十几层的高处自然比她办公室里的十几层更瞧得分明，华灯初上，熠熠闪耀，整个城市就如同一座不夜城。

那餐具是白底的，印了一只栩栩如生的蝴蝶，最外圈镀了一圈金，富丽贵气。

她只觉得莫名的熟悉，不停地摸着那只蝴蝶。

其实是不一样的，那小城买到的东西都是极便宜的，更何况是十几年前的东西，定是粗糙不堪的。

但记忆中的东西总是最美的，因为那流水年华，也只因是已经过去了的。

那日还钱以后，娉婷就算打再多电话过来，她总是推托，不想和那群人走得太近，毕竟是两个世界的人。

娉婷道：“你总是忙啊忙的，知道什么叫劳逸结合吗？”

再忙也要好好享受一下年轻人的生活。

我知道你在这里就你一个人，我如果不找你，你肯定天天窝在家里。

”她虽然年轻，但终究是明白的，什么事情总讲究门当户对。

<<人生若只初相见>>

那是老祖宗积淀了几千年传下来的，若不是真理，早给大浪淘沙淘掉了。

她与他们总归不是同路人。

后来她便淡了下来，她负责进出口的事情，每日里也忙得晕头转向的。

这日晚上，她本身心情不好，这才刚开始工作，娉婷的电话又来了：“子默……你可要来救我。

我喝醉了……”口齿不清地报了个地址，那地方她知道，也去过几次。

推了门进去，只见一桌子的人，都喝得七七八八了，娉婷一见她，已摇摇晃晃地过来：“不是来了吗？

子默，来帮我灌他们。

“美人到底是美人，连喝醉了也如此之美。

她赶忙扶了她坐下，一抬头，只见他手上捏着一根烟，正微微扯着嘴角，似笑非笑，那眼底如同一潭秋水，直直看着她，深不可测。

她酒量其实不好，不过相对于一个南方女孩子来说，还过得去。

那还是因为小时候父亲每每喝酒时，便把她抱在大腿上，用筷子略略蘸点给这么蘸出来的。

母亲每次一说到这事情，就说她从小投父亲的缘，虽然是女孩子，但也是父亲捧在手心里这么长大的。

要知道老家那一带，在她出生的时候，重男轻女的思想可严重了，但父亲却丝毫没有这种想法。

而她每次应酬也极克制，若是快到了底线，从不多碰一口。

也不知道是否是因为那次打牌的关系，到最后，别人都自以为是地“知情识趣”，竟剩下他和她两人。

他从未见她喝过那么多的酒，平日里，旁人再敬她，她只笑着转移话题，情非得已之下才微抿几口。这日却是喝多了，双眼迷蒙，连路也走不稳了。

已入了秋，天气很凉爽，风从车窗外吹入，惹得她发丝飘飘。

她和他一向没有什么话，他不说，她也不知道说什么。

若是他说了，她也应几句，绝不主动攀谈。

将她半扶半抱着，安置到房间内。

客厅极小，房间极小，厨房也极小，加起来还没有他的一个卧室大。

麻雀虽小，倒也五脏俱全。

去厨房倒了杯水，这才发现，她似乎对蝴蝶有偏好，杯子上、碟子上、碗上都是蝴蝶。

回房间，只见她还在朦胧中，只迷糊地喃喃：“不要吃药，我只喝水水。

默默是要喝水水。

“原来她只觉着是回了江南，那魂牵梦萦的地方。

小时候，她每次感冒发烧，父亲便与母亲守在她身边，轮流地喂她喝水、吃药。

他倒是第一次听到她用这么撒娇的口气讲话，心中一动。

从来都说江南之地，吴侬软语，但她却也学了一口地道的京片子。

他扶着她靠在自己身上，只觉得她温软如棉，无一丝重量，慢慢将杯子凑到她嘴边。

她骨碌碌地一下子将水全部喝完，好似还未尽兴，伸出舌头舔了几舔。

他只觉脑中“轰”的一声，全身的血液尽往脑子里冲。

她却还不自知，慢慢地在他怀里翻了姿势，想找一个舒服的姿势。

那柔软的两片唇就这么慢慢地刷过脖子——他只觉得一下子兵败如山倒，亦忍耐不住，猛地亲了上去……她其实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走的，到了后半夜酒也已经醒了。

人都是这个样子，喝醉的时候迷糊，做什么事情都可以借酒壮胆，到了酒醒胆子反倒变小了。

只好装睡，一动也不敢动。

到了天亮时，他方才离开。

只知道他似乎推了房门出去，后又进来了，也不知道干什么。

她可没有那个胆子睁开眼睛，与他大眼对小眼。

过了半晌，关了房门出去，接着又听到大门关上的声音，这回是真走了。

他没有跟她联系，她自然也没有跟他联系，上次娉婷给的电话，她随手一写，早不知道把那张纸夹到

<<人生若只初相见>>

哪份文件里了。

她从来也没有想过要有什么牵扯。

其实有什么好联系的呢？

不过是一夜情罢了！

倒不是她有多开放，她与他的这次，其实还是第一次。

只不过那日是父亲的忌日，每年的那一天，自己总会难过，特别是与母亲通了电话后，更是觉着寂寞难过，只是想家，想马上回家去，吃母亲包的馄饨，吃母亲裹的粽子。

喝酒时便有了想醉的念头，他送她回来的时候，她亦有一丝清醒。

只觉得孤单冷清，便想抓住一根浮木，如同菟丝花，想靠着大树，借一点力量。

若说是他占了她便宜，还不如说是她占他的。

况且他的女伴估计可以围着二环绕几圈了，她赵子默算什么呀。

做什么事情都需量力而为，她倒是知道的。

过了一两个月，娉婷打了电话过来：“怎么又失踪了，又不联系了？

我刚去了欧洲一趟，不联系你。

你难道就不知道打个电话给我，就这么不待见我啊？

”就这么又重新联系上了。

再见面时，他手上还拥着个国色天香，只抬头看了她一眼，连微笑也欠奉，她自然也没有过去打招呼。

一大帮子人说说笑笑，吵吵闹闹，到了回去的时候，他早就载了那个国色天香走了，不知道去哪里风流快活去了，送她回去的人还开玩笑道：“那小子，怎么就这么迫不及待，活像刚开荤似的。

”回了家洗好澡，已经很晚了，天气已冷，钻进暖熏熏的被子就只想睡觉。

刚觉得迷迷糊糊，朦朦胧胧中就听得电话响起，把手伸出去，在床头摸了半天也没有摸着，心里恨道：“不知道是哪个死老外，就喜欢扰人清梦！

”做进出口也没有办法，人家睡觉的时候，你上班，你睡觉的时候，人家在上班，所以说吃口饭不容易啊，不过她撒起谎来却是溜的，那日母亲打电话过来问她工作辛不辛苦，她说：“什么辛苦，无非是跟他们用外文聊聊天。

”哄得母亲放心，也算是功德一件了。

电话铃声响了几下，估计对方见没有接，便挂了线。

她也乐得轻松，不用在黑暗中摸索，便沉沉睡了过去。

到了第二天，总算找到电话了，翻开一看，是一个手机号码，却不是自己平日里所打的，估计是对方打错了，也不甚在意。

赵子默好不容易把德国的老外给摆平了，争取了一张大订单，拿着奖金单，心里头乐滋滋的。

挂了个电话给母亲，听她唠唠叨叨地讲了好一会儿话，才略略平息了思念。

心想着，今天一定要早点回家，买点菜慰劳慰劳自己。

相对时下的都市女孩子，她还是会烧菜的。

北方的口味相对比南方要重，所以她也不怎么爱吃。

每日加班加点，都是用快餐等速食打发掉了。

今日心情好，就想着怎么回去弄几个家乡小菜解解馋，呵呵，光这么想一想就垂涎欲滴了。

家乡的小城，河流密布，水枕人家，鱼自然是餐桌上最普遍的。

父亲最擅长烧的就是鱼了，最最好吃的便是火腿香菇鲫鱼豆腐汤，把鱼身用热油煎了，然后把姜片和黄酒（江南一代的特产酒，又叫料酒）下锅，混着热水泡干净，切好的火腿香菇，用文火炖，一直到汤汁呈牛奶色，然后放入豆腐。

出锅后再放香葱，红的红，白的白，绿的绿，色香味俱全，令人口水直流。

每次父亲烧这个菜，她都可以吃满满的两大碗饭。

她小时候就喜欢站在厨房门口，看着父亲烧菜，也没有特意地学，就这么会了。

那爆炒的香味，那腾起的青烟，在记忆里总是那么美好。

如今回想起来，仿佛也就是这些，带着童年的味道。

<<人生若只初相见>>

还没有熬到下班，娉婷的电话便过来了：“下班了没有？

一起去吃饭。

”她一手拿着电话，一手还在跟沈小佳比画传真上的内容：“吃饭？

不了，今天想回家吃。

”“回家？”

怎么家里有人在等你？

”娉婷笑着问道，语气却有一丝不同。

她手忙脚乱的，也没有听出来：“什么有人在等？

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零丁洋里叹伶仃的！

只不过今天不想在外面吃而已，想回家自己做！

”“自己做，不会吧？

怎么从来也没有听你提过啊？

”她倒笑了出来：“不知道了吧！

你不知道的事情还多着呢！

”娉婷也笑了出来，讨饶道：“好了，今日不要回家了，出来一起吃吧，热热闹闹的。

回家你就是烧一大桌的菜，也就一个人吃，多凄凉啊！

”和他们吃饭总比和客人吃饭轻松多了，况且她也只是陪衬罢了。

那日是姚少请客，其实她也不知道他们具体的名字，一则从未留心记，二则他们这群人互相也不叫全名的。

吃的时候，姚少就坐在旁边，颇为殷勤，频频帮她夹菜。

他就这么坐在对面，印象中他好像与她对面的时间比较多。

旁边的国色天香倒是换了人了，换了个摇曳生姿。

隔了些距离，也瞧不清楚，不用想也知道，应该又是美女一个啊。

或许是想念了一日清淡些的东西，所以那菜色总觉得不合口味。

听他们讲了一个又一个的笑话，有的带点荤段子，有的冷到极点。

她只微微笑着，将碟子里油腻的菜拨来又拨去。

一抬头，却见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她。

饭后还是老样子的消遣，去了私人俱乐部。

娉婷因她平日里工作繁忙，便把她拖了去享受SPA。

也不知是随口还是无心地问道：“你和江少怎么了？

”她心里咯噔了一下，面上却还是云淡风轻：“什么怎么了？

我跟他一点也不熟啊！

”娉婷似笑非笑地看着她：“不要给我装糊涂。

我看他今天一顿饭下来，往你这边不知道扫了几万回了。

”她倒是没有发现，微愣了一下，道：“估计是你看错了吧，我脸上又没有长什么怪东西。

”娉婷盯了她一会儿，低声道：“你啊，也应该谈场恋爱了。

不然，真浪费你父母给你的资本了。

我也只是提醒你罢了。

他们这群人，有几个是真心的呢？

像我现在跟孙平华，你以为真能到头，只不过我喜欢他罢了，能拖一时是一时。

他呢？

父母也还未瞧着中意的，所以也就这么过呗。

”顿了顿，好一会儿才道：“不要嫌我老是骚扰你，在北京就我们两个是同学，我不找你，我找谁去。

。

”她知道娉婷讲的是真心的梯己话，但她与他的那一段，也实在不好意思说出口。

细细一想，也越发骇然了。

娉婷也不管她是否听进去：“说起江少，你也应该看得出来。

<<人生若只初相见>>

这群人有哪个不巴结他的。

不要看已经是上面了，其实上面也还是有阶级之分的。

有些事情我不便多说。

”她本身没有想过要与他们这群人有什么纠葛，但仍是挺感谢娉婷的提醒。

等回去时，最后竟又剩了他们俩，她这才发现那摇曳生姿早不见了。

他只看了她一眼，道：“我送你回去。

”她笑了笑算是回应。

到了车里，也无话。

开了暖气，和着汽车里特有的真皮的清爽味道，竟依稀有些朦胧。

很快便送到了门口，她谢了一声，也就下车了。

到了屋里，将靴子脱了，整个人懒懒的，动也不想动。

往床上一倒，细棉软被的，一时间已经觉得睡意弥漫了。

朦胧中听得电话响起，只是蜷缩着不想动。

可一想到这几天的德国大单，想到那热乎乎的奖金，算了，伸头也只是一刀，这才磨蹭着从暖和的被子里爬出来，接了电话。

结果迷迷糊糊地喂了几声，竟然半天没有声响，心里一阵火：“哪个王八蛋在这时候扰人清梦。

”便啪的一声挂了。

睡眼迷糊地看了一眼电话里显示的号码，好像又不是什么国外长途来电。

半晌，电话又叮叮当当地响了起来。

她拿起一看，还是那个陌生电话，按了接听键，竟是他的声音低低传来：“是我！

”她愣了一愣，才反应过来，“嗯”了一下。

那边却是半天没有说话，她也不好意思挂断。

良久，他的声音才响起，说不出什么感觉，仿佛竟有一丝情人间的亲昵：“那天——那天我没有做措施！

”她的脸刷一下红了起来，还好他是看不见的。

从未碰到过如此问题，难道要回答没有关系啊。

她支吾了半天，不知道要说什么。

猛然想起一件事情，心竟微微发凉，才恍然大悟起来，淡淡地回道：“这世界上还有事后避孕这一招，江少何必担心呢？

”他在那边默然，她便挂了电话。

却是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了。

她起了身，到厨房里倒了杯水。

摸着杯子上凹凸有质的蝴蝶，总觉得莫名的安慰，仿佛自己还是被父母捧在手心里的宝贝。

这才发现，原来已经这么多年了。

朦胧中依稀听见门铃响起，只觉得怪异。

这么晚了，邻里之间怎么还会有人来拜访。

响了半天，她这才惊觉，原来是自己的门铃。

竟然是他。

就这么站在门口，活生生地站着。

她愣在门口，半天不知道该怎么办。

他看着她，将门轻轻推开，便走了进来。

她叹了口气，道：“要喝水吗？

”来者是客，进都进了，总不能赶他走。

他不说话，只看着她。

不知道是夜色如水的原因还是灯光照明强度不够，只觉得里头如汪洋大海，仿佛可以吸人般。

她只觉得慌乱，逃似的想去厨房。

还未跨出几步，已被他从后面抱住，劈头盖脸地吻了下来。

<<人生若只初相见>>

那感觉又酥又麻，她只觉得身子发软，连推开他的力气也没有了。

他抱得越来越紧，身上那淡淡的烟草味道，那灼热的体温，竟有种异样的熟悉。

她有些急了，那种感觉竟让她害怕了起来，说不清、道不明的心慌，唇齿纠缠中，轻咬了他的舌头。他微微吃痛，人也略略清醒了些，只俯在她肩头，大口喘气。

她的心怦怦乱跳，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猛地把他推开，道：“不好意思，江少。

很晚了，请回吧。

”他一动不动地看着她，似乎在揣测她话里的意思。

空气里有一种窒息的味道，好一会儿，才转身离去。

倒是第二天，有人抱了一大束滴水的玫瑰上来，站在她们部门门口问道：“请问这里有没有一位赵子默小姐？

”她们办公室，其实是很大的一间。

那时候才上班不久，大家刚开好早会出来，都低头做手头上的工作。

办公室里很静。

但此言一出，大家都抬了头，目光一致地转向她。

沈小佳笑着道：“有有有！

在这里。

”一边朝赵子默眼神逼供：“说，谁送的？

”她还没有从刚刚看的德文E-mail中反应过来，接过花，随手放在一边，并在送花单子上签了个字。没有任何的卡片或者字条。

她又不是神仙，怎么可能知道是谁？

沈小佳盯着她不放：“不会吧。

你不知道？

装给我看的吧。

”她认真地道：“我真不知道。

”心里却有个模糊的影子，摇了一下头，让自己清醒一下，继续工作。

那事情之后，倒是隔了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见面。

某一天下班前，她正在发传真，电话声叮叮咚咚地响了起来。

拿过来一看，显示的是娉婷的名字。

心里头有点虚，好像自己从来没有主动找过她。

某一次，她就打电话过来，哀怨地说：“赵子默。

你就这么不待见我？

我这么久不打电话给你，你就不会给我打个电话啊。

合着我们这段感情全是我主动的啊。

”的确，她们每一次的联络都是娉婷联系她的。

心里怀着深深的内疚接听了她的电话：“你好，娉婷。

”娉婷在那头道：“在干吗呢？

”她像回答老师问题的学生，一五一十地禀告：“在等下班呢！

”娉婷笑道：“晚上有空吧？

”她点着头道：“暂时有空，但不知道要不要临时加班。

”娉婷笑道：“我不管，今天你陪我吃饭，喝咖啡。

”就娉婷一个人，自然是好的。

用了餐，两人边喝着咖啡边聊天。

娉婷道：“知道我们班非君不嫁、非卿不娶的那对吗？

”她笑着道：“怎么会不知道？

是陆小天和唐颜，在我们系里可出名了。

”娉婷道：“早分手了。

学校里出来后就分了。

<<人生若只初相见>>

前几天，我回了趟上海，在商场碰到唐颜了，她已经结婚，而且都有小孩子了。

”她有些惊讶道：“是吗？

”好像记忆中，班级里的女生都对娉婷很排斥，就如同地球人对外星人似的。

而唐颜则是其中比较厉害的一个，且曾经与娉婷同住一个寝室，而且感情一度也很好。

当年听说陆小天追娉婷追不到，才转移目标去追唐颜的。

但从此以后，唐颜虽然抱得美男归，但跟娉婷却是势不两立了。

就算在商场碰到，估计也会装作不认识吧。

娉婷道：“没想到吧，是她主动过来打招呼的。

我正在试衣服。

这些年不见，我也吓了一跳。

她现在是一副有子万事足的样子。

”挽着老公的手，一脸的幸福。

”其实当年陆小天追她的时候，我就跟她说，陆小天不适合她，她却以为我不要又不想让给他。

结果，一毕业陆小天为了留校，选择跟学校里一个领导的女儿相亲——她到后来是最后一个知道的。

”现实生活中的爱情就是如此的现实。

当年，这对情侣羡煞了多少人，可谁能料到他与她竟是如此的收鞘呢。

正说话间，娉婷的手机响了起来。

于大美人一看电话号码，便露出了倾国倾城的甜蜜笑容，娇滴滴地道：“嗯——在喝咖啡。

嗯——跟子默——好——那我等你。

”这么撒娇的口气，除了她那位孙平华，应该没有第二个人能享受此等美人恩了。

娉婷道：“等会儿我们去酒吧玩玩吧。

”她摇头：“不去了，我明天还要上班呢。

”娉婷软着声音道：“去吧。

其他人我也不熟！

”那群人的女伴经常性变动，她也只不过微笑、点头，从来不深交。

难得大美人用如此撒娇，如此软腻的口气跟她说话，她实在有些拒绝不了。

还在犹豫中，孙平华的车子已经到了。

娉婷拉着她的手，道：“去吧，去吧。

”一到包厢，就一千万个后悔了。

那群人现在跟她也颇熟悉了，姚少带头左一杯右一杯地敬她。

她躲了几杯，向娉婷求救了几杯，但也喝了不少。

他只远远地坐着，跟旁边的温香软玉玩骰子，好像根本没有注意到她这里的事情。

娉婷替她拿开了杯子，不紧不慢地笑道：“难不成，今天你们就是来灌我们的。

得了，我们走还不成吗？

”姚少笑道：“灌谁也不敢灌你们啊！

大美女。

”她其实没有喝很多，但那酒的酒劲却很厉害。

她有些迷糊地起来，拉着娉婷道：“我先回去了。

”娉婷摸着她的头，道：“好，我让平华送你。

”后来更加不清醒了，只模模糊糊地听到娉婷的声音：“怎么是你？

平华呢？

”她只感觉有人将她抱了起来，放在一个柔软的地方。

想要睁开眼睛，却连睁眼的力气也没有，整个人软绵绵的。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才有了一点点的意识。

微微睁开眼，发现竟然还在车子里。

摸着有千斤重的头，挣扎着要起来。

一转头，他正在按烟头。

<<人生若只初相见>>

她竟然不敢看他，只问道：“这是哪里？

”车子停在路边，虽有灯光，但也看不清楚。

他没有说话，发动车子，滑出了车道。

很快便到了她所住的地方。

她扶着头，好涨，有些踉跄地下了车，跟他道谢：“不好意思，麻烦你了。

”头也不回地进了电梯。

开了门，回到家，第一件事情就是去洗澡。

一身的酒味总算去掉了，闻着香香的沐浴露味道，人也清醒了许多。

把衣服扔进了洗衣机，把头发吹干了。

抱着抱枕舒服地躺了下来，背抵着丝绵软被，一片温暖，加上酒意，又开始迷糊了。

这时候门铃声好像响了起来，叮叮咚咚的，好烦人啊！

她翻了个身，抓着被子将头盖住了。

还是不行，门铃继续响着。

拖着拖鞋，抱着抱枕，踉踉跄跄地去开门：“谁啊？

”他低声道：“我！”

”她反应了过来，止住把手。

却已经来不及，他顺势推门而入。

她用力将抱枕抱了抱紧，心竟然怦怦乱跳，有些莫名的惶恐：“我很好，谢谢你了。

”他猛地一扯，将她扯到了怀里：“可我不好。

”抱枕轻轻地落在了地上——他的唇覆盖了上来，滚烫又湿润，带着烟草薄荷的清香……她心竟然越跳越急促，只用力推他，却半点也推不开。

好一会儿，他才离开了她的唇畔。

却仍是拥着她，一点儿也没有放手的意思。

许久，才低低地在她耳边恨恨地道：“你这扰人的小东西，看我怎么收拾你！

”那几字说得咬牙切齿的，但却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宠溺，竟有一种缠绵悱恻的味道。

那气息痒痒地吹在耳畔，她只觉得全身酥软无力，心里又如同三月的微风拂过湖面，轻柔无限，却又荡起阵阵涟漪。

早上上班到底是迟了。

沈小佳工作了一半，凑了过来：“子默，天是不是要下红雨了？

连你这个公司标准时间也迟到了。

”她脸不争气地红了一下。

沈小佳难得见她如此模样，哪里肯放过她：“给我说实话，昨晚是不是花月正春风啊？

”她佯装怒道：“去去去，收客户E-mail去，少在这里瞎搅和。

”沈小佳咯咯地笑了出来：“恼羞成怒，说明我正中靶心！

”到了中午，便有人送了一束荷兰空运过来的郁金香。

沈小佳对着花，左看右看，啧啧称奇：“贵是贵，但谁会追女孩子送郁金香啊？

”她却心微微一动。

小时候没有什么好的方式可以了解世界，因为渠道太贫乏了。

还好那时候有电视机，每每到综艺大观播放的时候，便搬了小凳子，津津有味地看起来。

印象最深的便是荷兰，那美丽的郁金香，浪漫的风车，蓝蓝的天空，一望无际的大海，还有厚厚的奶酪，仿佛就像梦境里才有。

那景色带着童年的回忆，更是根深蒂固得如植在脑中一般。

家里的墙上就挂了一幅郁金香，硕大的花朵，璀璨盛开。

一连几日花束不断，但却没有电话，她也没有打过去。

又过了几日，他却是来电了：“今晚去你那里？

”她本就很晚下班，回到家已是极晚了。

才进了门，他就到了，一脸的愠色。

<<人生若只初相见>>

她也没有在意，只管自己洗澡。

等她洗好出来，他已经睡了，侧着身子，背对着她。

她将灯关了，轻轻在他身边躺了下来。

到底还是不习惯，她只靠着床沿，离他远远的。

黑暗中，只觉他翻了过来，将她一手捞入了怀里，那暖暖的气息已喷了上来。

和他一起，如果说这也能算在一起的话，素来是他掌控的。

她有时候也弄不懂自己，怎么会走到这一步。

但又觉得好像挺自然的，就这么自然而然地发生了。

自己也不是刚刚从学校里毕业出来，见多了男欢女爱，有多少个不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的。

现代社会，合则聚，不合则散，是不必太过于执著的。

她一直以为自己不会这么时髦，想不到还是赶上了时下的列车。

她自然知道他不止她一个女伴，有好几次，他在她那里的时候，那群莺莺燕燕还是电话不断，也有几次他接了电话，便走了。

她也自知没有那么大的本事，让江少为了她放弃那么一大片美好的森林。

要知道电视里或者小说上，那些花花公子会为了自己心爱的女人，结束自己的风流生涯，从此一心一意生活的故事，其实多半是骗骗小女生的。

这种例子也不可以说一个也没有，但基本上是绝少的，若有人真的碰上了这么一个，那简直是比中福利彩票特等奖还难，须得马上杀牛羊酬神。

所以，他与她，走到哪里，算哪里吧。

他出手是阔绰的，一直以来她也没有注意，那日整理了一下房间，这才发现他买了好些东西给她。

有珠宝首饰，也有皮包衣服。

他只管自己拿来，就扔在一旁。

她一般是要过好些天才发现。

有钱人就是好，一件衣服，一件首饰，可以抵她一个月或半个月工资了。

更不用说是那名牌皮包了。

她是见识浅的，但就算没有看过猪，至少也吃过猪肉。

那LV的限量包包，不是谁都能买得起的，更何况是她这种不上不下的职员。

她虽然爱钱，但绝不贪。

这种东西，她自问没有实力拥有，也就没有那个必要拿出来招人非议了。

毕竟人言还是可畏的，没有那么大的头，也无所谓戴那么大的帽子。

<<人生若只初相见>>

内容概要

都市白领赵子默，长年的独自打拼加上少年失父的经历，让她养成了冷静自持的性格，宛如浮世尘嚣中一枝暗香浮动的寒梅，即使钓上了金龟，仍不敢抱任何幻想，或许就是这份淡泊明静，吸引了情场浪子江修仁。

在这场明知道没有结果的纠缠中，江修仁怀疑自己的真心，子默也不做多想。

门第的差异让他们一面热烈相恋，一面彼此冷视，

可爱情总是来得那样猝不及防，子默耳鬓厮磨间的温暖，以及清冷里不经意的妩媚，教他一步步深陷，从此再也放不开。

而江修仁蛮横态度下的温存，骄傲外表下的孩子气，也让子默的心一点点地融化，于是，他们清醒地看着自己一点点沦陷，都没有爱情至上的天真，偏偏算了自己的感情……

<<人生若只初相见>>

作者简介

梅子黄时雨，女，于2006年年底开始在晋江原创文学网上连载，有人气作品：《人生若只初相见》《最初的爱，最后的爱》《江南恨》《青山湿遍》《似曾识我》及《锦云遮，陌上霜》，等多部中长篇小说。

<<人生若只初相见>>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心未动，身已远
- 第二章 就是赖上你
- 第三章 飞不过沧海的蝴蝶
- 第四章 脱轨
- 第五章 鱼汤有信，风月无边
- 第六章 心有千千结
- 第七章 谁识秋怨深
- 第八章 为伊消得人憔悴
- 第九章 卑鄙是痴情者的通行证
- 第十章 心会跟爱一起走
- 第十一章 情敌遇情敌
- 第十二章 还有以后
- 番外一 偏偏遇上你
- 番外二 生气专用房
- 番外三 父亲大人
- 番外四 小孩不坏
- 番外五 相亲后遗症
- 番外六 圈套
- 番外七 你是我的幸福吗？

- 番外八 天下无双
- 番外九 孙平华的婚礼
- 番外十 再遇

<<人生若只初相见>>

章节摘录

那是她第一次看到他，在X。

她陪老板去应酬客户，本来这种事情也用不着她去的，自有秘书，可秘书那日碰巧有事，她便被硬拉了过去。

那里灯红酒绿、光怪陆离、烟雾飘渺，美酒加美女，喜欢的人会觉得无限快乐。

可对于她，是无所谓的，平日里，偶与朋友，同事消遣，倒也是一去处。

但若是成了陪客，只觉是乏味不堪的。

便找了个借口，到走廊上透了口气。

走廊里的光线亦昏暗，墙上嫣红的小探灯，照的那精致的玻璃底砖益发玲珑剔透。

身旁一阵淡淡的香气飘过，她也没有抬头。

那人走了几步，却在她前头顿住了，回了头，诧异又有些不可置信地喊道：“子默？”

赵子默！

！

“清脆的声音微微有些颤抖，可那语调也分明是熟悉的。

她猛地抬起头，一个婀娜多姿的身影映入眼帘，原来是于娉婷，当年的学校里的同窗。

“居然是你，毕业这么久了，你也不和我们联系，同学们都说你人间蒸发了。

”于娉婷娇斥道，“今日被我逮到了，我可饶不了你。

”她脸微微红了一下，幸好有灯光可以掩饰。

四年的大学生涯，对于别人或许是学习与肆意享受年轻时光，但对她来说却只是打工——学习——打工，根本没有半点的时间与同学培养感情。

直到今日今时，偶尔回想自己的大学生涯，顶顶遗憾的便是这事情。

但也无法子，假使时光可以倒流，她还是没得选择，唯有如此。

“走，到我那儿坐一下，把你手机号码给我。

这几年，同学们也小聚过好几次，只是没人能联系到你。

”她喝了点酒，双颊微微泛红，像是抹了一层胭脂，越发光彩夺目了。

娉婷当年一进学校便轰动了整个外文系，这几年更是会打扮了，这么看着，顾盼说话间，娇艳不可方物。

怕是当红的女明星站在旁边，也要活生生给比下去的。

与娉婷第一次见面是在上海XX大学。

是一所离家乡很近的学校，大概只有100多公里。

那是进入学校的第一堂课，老师也来了，看着下面一张张新鲜的脸，很是激情的在介绍自己。

这时候，有一个极温柔动听的声音，打断了老师的话：“不好意思，我迟到了。

”大家几乎是一致的转头。

只见一个长发飘飘的美女站在门口。

她只眨了一下眼，从此于娉婷便稳做了她们外文系的系花这把交椅，整整四年时间，无人能撼动。

但如此的美，在带来便利的同时，自然也带来了许多不便。

比如说，于娉婷寝室里的女生们就很排斥她。

她也只是在她连换了三个寝室后才听说了这个大美人的种种恶习。

她在学校里是出了名的忙人，除了课业需要的时间之外，就都是打工的事情了。

做家教，做营业员，做推销……回过头来想想，真的好多，连自己都有些吃惊了，可那个时候并不觉得特别苦。

这么忙，自然和班级里任何的人都不可能太熟，包括娉婷。

一直到后来，学校里组织了一次旅游活动。

在到达所住的宾馆后，组织的班干部开始分配房间，女生们都两两自己组织了起来，最后只剩了她与娉婷。

她扫了一眼已经领了房间钥匙的同学，转头只见于娉婷远远的站在一边，头仰着，正在听MP3，仿佛

<<人生若只初相见>>

根本没有这里注意所发生的一切。

笑着跟班长打趣道：“羡慕吧，我跟大美女一个房间！

！

”班长装出一副心碎的样子，扶着眼镜道：“你可要用心照顾我们班的国宝哦，若是少了一根头发，我唯你是问！

！

”她呵呵笑着接过钥匙，仰着手朝于娉婷招手：“娉婷，这里！

”很奇怪，她竟然很快就抬头看她了，不像在听歌的样子。

她笑着走了过去，道：“今晚我们睡一起。

”娉婷看了她手上的钥匙一眼，轻轻的“哦”了一声。

她洗澡出来的时候，于娉婷坐在床头按遥控，披散着湿湿的长发。

她知道娉婷的家境很好，娇生惯养长大的。

怕她不习惯，所以连浴室也让她先用。

况且自己也向来对这些很无所谓。

笑道：“怎么不把头发吹干？

我妈说洗好澡要先吹干头发，否则很容易得头痛之类的毛病。

”娉婷仿佛有些诧异，抬着水汪汪的大眼看着她道：“可是美容书上说，头发要自然干才会乌黑亮丽啊！

”天哪，这么美的美女还要追求更美。

那她怎么办？

索性买块豆腐撞死算了。

她惟有笑了笑，将吹风机拿进浴室，把一头不长不短的头发吹干。

出了浴室，只见于娉婷把遥控器递给了她，道：“那我也去吹干吧！

”关了门，马上又探出了头道：“赵子默，我床上有吃的。

你如果不介意的话，自己拿哦。

”她微微笑了出来。

其实于娉婷并不向很多女同学所说的很高傲，很自以为是。

她或许习惯了用高傲来掩饰真实的自己。

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更希望得到别人的关心。

而别人对她的好，她自然能感受到。

比如自己刚只是随口说了句让她吹干头发，她也记在心里了。

第二日是爬山。

一大群人，年轻力壮，很快便爬到了山顶。

三三两两分成好多对，各自活动。

两个人东转悠西晃荡的，拍了好些照片。

偏偏到了回的时候，于娉婷竟然扭了脚，一拐一拐的。

本来她们身边跟了很多的苍蝇蜜蜂，可到了关键的时候却都不在。

于娉婷还倔强的推开她：“你先下山吧。

到山下再叫人来。

”大家说好是在半山的凉亭集合的，这时间也快到了。

她看了她一眼，只见她雪白的脸隐在长长的头发后面，眼帘也垂着，也看不出什么表情。

她道：“我来背你吧。

”娉婷没有说话。

她笑道：“是不是知道自己超重，所以才不让我背？

”于娉婷亦笑了出来：“去你的，你才超重了，我那是标准模特儿身材。

”但还是不肯让她背，两人就这么搀扶着一级一级的往下走。

走着走着，于娉婷话也多了起来：“看你老是忙，在忙什么啊？

<<人生若只初相见>>

”她道：“打工啊？”

”于娉婷道：“每天都要吗？”

”班级里是有人打工的，但最多做一份家教工作。

她淡淡的道：“是啊。”

没有办法。

”于娉婷没有接下口去，扯开了话题。

后来，回到寝室后发现自己的包里竟然多出了好多的零食，进口的巧克力，牛肉干，小点心，大大的一包。

她一看就知道是于娉婷的。

但她什么时候偷偷放进去的，她却不知道，明明上车之前她还整理过的啊。

她笑了笑，这个女人真是可爱。

那以后两人渐渐熟络起来。

她没有想到，于娉婷的包厢，竟会华丽如斯，比她公司老总定下的包厢不知道要富丽几倍。

有几个男的围在那玩骰子，也有几个男的在与美女们唱歌。

没有刻意的西装革履，但却说不出的从容淡定，一看就知道与她现在的圈子，以往的圈子，都是不同的。

她不可能打入这个圈子，也从未想过要打入这个圈子。

或许是她穿着不同于她们，也或许是大美女于娉婷手拉着过来的，那几个男的略略扫了几眼，依旧调笑的调笑，唱歌的唱歌。

于娉婷拖了她，走到桌边，拿了搁在桌上的手机，她看了一眼，是最新的苹果手机，并没有在国内销售。

她本来对这种名牌从来是一窍不通的，但这几年商场上打滚下来，倒也会看了。

只听于娉婷娇笑道：“我大学同学——赵子默。”

”她笑着微微颔首，那几人也抬了头，朝她略略点了头。

他便是其中一个，正对着她，抬头看了一下，便垂了眼帘。

她倒看得极清楚，一双黑白分明的桃花眼。

本以为娉婷说以后多多联系只是客套，哪里想到才不过三天，她还在加班，便接到了电话。

娉婷劈头就问：“在哪里？”

过来接你！

”她边喝了口水边回答：“在公司加班。”

”于娉婷口气不容拒绝：“二十分钟后到你公司下面的大门口见。”

”没等她把水咽下，便已挂了线。

她望着电话，屏幕上显示了通话时间：十八秒。

什么时候这个女人性子变得这么急了啊？

不过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北京，能遇上一个同学，心里总是很开心的。

虽然以前在学校里，两人也没有深交到什么程度，但总觉得有人在身边，不是自己孤单一人样子。

那天是她第二次看见他。

一开始，她也没有注意，直接上了载着娉婷的车。

到了东郊的别墅，停车时才发现，他那辆银灰色的LS600就在后面。

无意中瞄到了他的车牌，京A8打头，这种牌子，突然让她对他生出了一种莫名的距离感。

那日他倒穿的颇正式，一身西装，但他连看也没有看她一眼，她也未打招呼，她素来不主动，况且对自身认识清楚，范不着去招惹这种人。

跟他们这群人渐渐熟了起来，一来是娉婷来的电话多，实在不好意思每次都拒绝。

二来，她在这城市虽是地熟了，却只身一人，难免孤独寂寞。

算来算去也只有娉婷一个知根知底的朋友。

加班多了，在18楼的玻璃墙望去，那一盏盏的灯光，看着自己形单影只的，也觉着可怜。

捧着一进公司就买着杯子，白底的彩横条，清淡雅致，仿佛小时候父亲买给她的刷牙杯子，那上面有

<<人生若只初相见>>

两只彩色的蝴蝶，展翅欲飞。

喜欢极了，以至于早上一起来，第一件事情就是跑去刷牙。

后来自己顽皮给摔破了，从此之后再也没有蝴蝶了。

只是那颜色，那蝴蝶就一直就这么印在脑中了。

其实与他们在一起，不过是吃饭，唱歌，打麻将等消遣。

人一多，就容易开玩笑，大家也不计较，遇到好笑处，便刹不了车。

那日他喝多了点，凑两桌凑来凑去少一个人，也不知为何，他指了指她，惹得满房间的眼光都一下集中了过来：“让她先代一下。

输了算我的，赢了算她的。

”麻将倒是会的，只是不好意思。

娉婷也看出了她的窘态，推着她坐上了位置，笑着道：“有江少给你撑腰，就打啊。

怕这他们干吗！

！

”她会是会，但不精，每逢过年，回了老家，邻里的叔伯阿姨就喜欢两两成群，拉着打麻将，消磨时间。

才一小会儿工夫，便放了好几手，其中一个笑着转头道：“江少，今日心情好，看兄弟们穷，所以来送钱吧。

”他也不理会，只顾眯眼。

其实他们是玩筹码的，她也不知道大小，一连输了好几底。

她方要将手上的白皮扔去，只听耳边响起了一慵懒的声音：“别打这个呀！

”那温温热热的气息就这么徐徐的喷到她耳边，说不出的酥麻。

抬头一看，他黑如墨玉的眼正笑意绵绵：“打这个！

”到了歇场，算了筹码，还赢了好几万。

才知道他们玩的是十万一底的。

那三人连呼上当，笑着骂道：“原以为是送钱的，搞到最后是来捞钱的。

先把我们迷惑住，然后出绝招。

上当啊上当！

！

”他只温和的笑笑，将钱塞给她。

她只不要，这些钱，抵她好几个月工资了。

最后娉婷过了来，凑到耳边道：“不要闹笑话。

拿着就是了。

”她生在浙北小城市，风景旧曾谙的江南，无论春夏秋冬，都美的如同山水画。

那里是历来中国少有的鱼米之乡。

但是母亲为了供养她和妹妹上学，都是省吃减用省下来的。

自她考入这个城市数一数二的大学后，每日里打工赚钱，总不舍得让母亲再在她身上花一毛半毛的。

这期间的辛苦，哪里是像他们这种含着金钥匙出生的人能懂的。

第二天，她跟娉婷要了他电话，到下班时间抽了空挡打了过去。

他声音楞了一下，才反应过来：“是你啊！

”平静的像在听天气预报。

“等下有空吗？

”他那里有点吵，她也直截了当，那些钱说多不多，但对她来说，也不少，每日里这么放在包里，也担心的，若是哪一天碰到小偷，那不是要自己垫出来----在门口略略等了一下，便看到他的银灰色车子。

突然发现，她脑子秀逗了，这么个下班时间，就这车这么大咧咧的停在公司大门口，简直是跟熊猫在街上溜达差不多。

只盼着不要有同事看见，一溜烟地上车后忙说：“开车。

<<人生若只初相见>>

”他穿了件粉色的衬衫，见她匆忙的样子，也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忙启动了车子。
车子里静默无言，她与他本来就不熟。
连轮胎行使过地面发出的沙沙声音都可以听得一清二楚。
她低头将包打开，将一信封递给他。
他只微微瞄了一眼：“什么东西？”
“其实他是明了的。
她脸一红，小家子气就小家子气吧：“您的钱呐。”
“他只不说话，将方向盘用力一扭，调了个方向。
车子在一间餐厅停了下来，一进门，一个经理模样的人已经迎了上来：“江少，一段时间没有来了，老地方吗？”
“从那大片的玻璃望出去，五十几层的高处自然比她办公室里的十几层更瞧得分明，华灯初上，熠熠闪耀，整个城市就如同一座不夜城。
那餐具是白底的，印了一只栩栩如生的蝴蝶，最外圈镀了一圈金，富丽贵气。
她只觉得莫名的熟悉，只不停的摸着那只蝴蝶。
其实是不一样的，那小城买到的东西，都是极便宜的，更何况在十几年前的时候，定是粗糙不堪的。
但记忆中的东西总是最美的，因为那流水年华，也只因是已经过去了的。
那日还钱以后，娉婷就算打再多电话过来，她总是推脱，不想和那群人走得太近，毕竟是两个世界的人。
娉婷道：“你总是忙啊忙的，知道什么叫劳逸结合吗？”
再忙也要好好享受一下年轻人的生活。
我知道你在这里就你一个人，我如果不找你，你肯定天天窝在家里。
“她虽然年轻，但终究是明白的，什么事情总讲究门当户对。
那是老祖宗积淀了几千年传下来的，若不是真理，早给大浪淘沙掉了。
她与他们总归不是同路人。
后来也便淡了下来，她负责进出口的事情，每日里也忙的昏头转向的。
这日晚上，本身心情不好，这才刚开始工作，娉婷电话又来了：“子默……你可要来救我。
我喝醉了……”口齿不清地报了个地址。
那地方她知道，也去过几次。
推了门进去，只见一桌子的人，都吃得七七八八了，娉婷一见她，已摇摇晃晃地过来：“不是来了吗？”
子默，来帮我灌他们。
“美人到底是美人，连喝醉了也如此之美。
她赶忙扶了她坐下。
一抬头，只见他手上捏着一根烟，正微微扯着嘴角，似笑非笑，那眼底如同一潭秋水，直直看着她，深不可测。
她酒量其实不好，不过相对于一个南方女孩子来说，还过得去。
那还是因为小时候父亲每每喝酒时，把她抱在大腿上，用筷子略略沾沾，给这么沾出来的。
母亲每次一说到这事情，就说自己从小投父亲的缘，虽然是女孩子，但父亲也是捧在手心里这么大起来的。
要知道老家那一代，在她出生的时候，重男轻女思想可严重了。
但父亲却丝毫没有这种想法。
她每次应酬也极克制，若是快到了底线，从不多碰一口。
也不知道是否是因为那次打牌的关系，走到最后，别人都自以为是的“知情识趣”。
竟剩下他和她两人。
他从未见她喝过那么多的酒，平日里，旁人再敬她，她只笑着移话题，情非得已之下才微眠几口。
这日却是喝多了，双眼迷朦，连路也走不稳了。
已入了秋，天气很凉爽，风从车窗外吹入，打的她发丝飘飘。

<<人生若只初相见>>

她和他一向没有什么话，他不说，她也不知道说什么。

若是他说了，她也应几句，绝不主动攀谈。

将她半扶着半抱着，安置到房间内。

客厅极小，房间极小，厨房也极小，加起来还没有他一个卧室大。

但麻雀虽小，倒也五脏俱全。

去厨房到了杯水，这才发现，她似乎对蝴蝶有偏好，杯子上，碟子上，碗上都是蝴蝶。

倒了杯水回房间，只见她还在朦胧中，只迷糊的喃喃：“不要吃药，我只喝水水。

默默是要喝水水。

“原来她只觉着是回了江南，那魂牵梦绕的地方。

小时候，每次感冒发烧，父亲便与母亲守在身边，轮流的喂她喝水，吃药。

他倒是第一次听到她用这么撒娇的口气讲话，心中一动。

从来都说江南之地，吴侬软语，但她却也学了一口地道的京片子。

他扶着她靠在自己身上，只觉得她温软如棉，无一丝重量，慢慢将杯子凑到她嘴边。

她骨碌碌的一下子将水全部喝完，好似还未尽性，伸出舌头舔了几舔。

他只觉脑中哄的一声，全身的血液尽往脑子里冲。

她却还亦不知，慢慢的在他怀里翻了姿势，想找一个舒服的姿势。

那柔软的两片唇就这么慢慢的刷过脖子----他只觉得一下子兵败如山倒，亦忍耐不住，猛得亲了上去-----她其实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走的，酒到了后半夜也已经醒了。

人都是这个样子的，喝醉的时候迷糊，做什么事情都可以借酒壮胆，到了酒醒反倒变小了。

只好装睡，一动也不敢动。

到了天亮时，他方才离开的。

只知道他似乎推了房门出去，后又进了来，也不知道干什么。

她可没有那个胆子睁开眼睛，与他大眼对小眼。

过了半晌，关了房门出了去，接着又听到大门关的声音，这回是真走了。

他没有跟她联系。

她自然也没有跟他联系，上次娉婷给的电话，她随手一写，早不知道那张纸夹到哪份文件里了。

她从来也没有想过要有什么牵扯。

其实有什么好联系的呢？

不过是一夜情罢了！

倒不是她有多开放，她与他的这次，其实还是第一次。

只不过那日是父亲的忌日，每年的那一天，自己总会难过，特别是与母亲通了电话后，更是觉着寂寞难过。

只是想家，想马上回家去，吃母亲包的馄饨，吃母亲裹的粽子。

喝酒时便有了想醉的念头，他送她回来的时候，她亦有一丝清醒。

只觉得孤单冷清，便想抓住一根浮木。

如同菟丝花，想靠着大树，借一点力量。

若说是他占了她便宜，还不如说是她占他的。

.....

<<人生若只初相见>>

后记

番外一他在门口，按了一遍又一遍的门铃。

屋子里头毫无动静，显然里面的人依然还在气头上。

拿出了手机，按了重拨键，只听熟悉的旋律响了起来，但很快被掐掉了，就跟前面的无数次一样。

看了看天色，已经灰蒙了。

现在只有最后一招，就是无赖似地等到深夜，不停地按门铃，让她心里觉得对不起四面邻居，这才会开门。

她只对他狠，对其他人都善良得如同小绵羊。

明明知道这样是可以的，但这么等着，却是难熬。

想着下午她怒气腾腾地冲到他的办公室，推门而进。

一张俏脸绷得跟什么似的，简直像是他犯了什么十恶不赦的大罪。

正在办公室里汇报工作的秘书见状，忙悄悄退了出去。

临走还不忘体贴地帮他们关上了办公室的大门。

她抬手就把手里的包包给扔了过来：“江修仁，你做的好事！

”好在他已经身经百战了，忙利落地将她的包一把接住。

她越发火了起来，随手拿了一本架子上的杂志，又扔了过来。

他心里咯噔了一下，看来她真的是气急了。

忙回想这几天自己做了什么。

可想而知来想去也没有想到自己做错了什么事情呀。

接住了杂志，忙陪了笑脸：“老佛爷，到底是谁得罪你了啊？

我可什么也没有做啊！

”她指着他的鼻子，怒道：“你——你——”半天没有说下去。

一双眸子如墨玉浸水，里面波光盈盈闪动。

他忙小心翼翼地“伺候”：“来，先喝口水消消气。

别气坏了身子！

”她仿佛想起了什么似的，缓缓地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一手轻摸着腹部，一手接过他递过来的水，慢慢地一口气喝了个精光。

抬头见他正笑着看着她，刚消下去的怒气马上又上来了：“你这个坏蛋——”他无辜地看着她：“亲爱的，我实在不知道我做错了什么事情，就算是个囚犯，也得让他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吧！

否则死了还不知道为什么，不是太冤了嘛！

”她气不打一处来：“你还有理了是吧？

”起身就往外走。

他忙一把拉住她的手，求饶道：“好了好了，算我错还不行吗？

”她恨恨地看了他一眼，道：“你想知道做错了什么，自己去我的包里找。

”说罢转身就走。

他忙去办公桌上拿包，又赶忙追了出去。

这么一耽搁，她已经进了电梯，无视他追出来的急状，按下了层数。

他三步并作两步，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电梯门在他面前合上，心里头却更加纳闷，自己到底做了什么？

忙拉开了包包的拉链，最先入眼的竟然是一张医院的B超单，显示图他一张也看不懂，眼光转到了纸张的最左边，赫然是这么几个字：“超声提示：宫内早孕。

”他只觉得心跳立马加速，“砰砰”地简直要破胸而出了，手心里一下子紧张得都是汗，她有他的宝宝了。

只觉得身边有几千几万朵烟花在身边“噼里啪啦”地绽放，美得简直无法形容了。

第一反应是马上致命地按着电梯的键，其实本来就已经按下，现在显示电梯已经在上来了，但短短几秒的时间，他却根本无法等待。

<<人生若只初相见>>

冲到了大厅外，只见她已经了无踪迹。

扣住了门厅保安的手臂，急道：“你刚刚看见赵小姐了吗？

穿蓝色外套的那位……”保安有些被他惊吓到的样子，估计是从来没有见过老总如此地“亲密”和如此地慌乱，忙指着方向道：“她——刚拦了车，往那个方向去了。

“打她手机，就是不接。

回了别墅，也不见她人影。

他知道她为什么生气，她一直没有答应他的求婚，是希望得到他父亲的同意。

她很小就没有了父亲，所以特别希望他能与他父亲好好相处，而不愿意看到因为她的关系越弄越僵。可他老头子就是不肯向他低头，他一直以来就这个样子，只要儿子觉得好的，他是一定要反对到底的。

可现在老头子不也是已经半默许了，三天两头地让老妈打电话过来要他们回去吃饭。

如果没有他点头，他老妈也没有那个胆子。

就算有那个胆子，回到家老头子也不会给他们好颜色看啊！

可老头子就是不肯给句话，她就以为他一直在反对他们结婚，就算自己说破了嘴皮子也没有用。

其实他明白她是希望得到他父亲的祝福，不想让他父亲不开心。

他曾经开玩笑地在她耳边说起：“不用理老头子，我们来个先斩后奏。

生一个大胖小子，然后抱到他面前，就让他叫爷爷。

把老头子给气昏……”想到那场面，他就乐。

她当时正翻着杂志，闻言抬起了头，白了他一眼：“先斩后奏你个头。

谁跟你生，爱生跟别人生去。

”话题好象有点危险，他忙一把将她搂住，哄道：“可我就要你生的。

我们俩生出来的肯定是最棒的。

”她皮笑肉不笑地抬起头，伸手扯了一下他的脸：“给我老实交代，外头是不是有一长排的小孩等着喊你老爸啊！

”他笑了出来：“怎么可能？

我是这种人吗？

！

”她推开了他，斜斜地看了他一眼，吐了一句沈小佳的经典对白：“男人靠得住，母猪也会上树。

”他压了上去：“好，我知道了。

你是母猪——不用一再强调的——”她用力地捶了他一拳，想推开他。

他不为所动，却很无赖地凑了上来道：“那我当然也是猪啊，来来来，一起生头小猪。

”湿热的气息扑了上来，她挣扎不开，就让他如愿了。

怀孕的事情，百分之百是他故意的。

那次她的生日正好是星期五，于是请了一天假，星期四一下班，两人拉着行李就飞往了PJ岛。

不知道是不是海太蓝，天太蓝，风景太美的缘故，她就任他为所欲为。

等回到家里，发现就算事后避孕也来不及，也只让它去了，后来事情一忙也就没有放在了心上。

本来还是没有留意的，反倒是沈小佳看出了问题，中午吃饭的时候，坐在她对面，审视了她半天，才问道：“你最近怎么这么吃得下啊？

每天中午要吃两大碗，一回到办公室又开始吃蛋糕、薯片，你肚子里长蛔虫了啊？

”她这才发觉有些不对劲，以往自己是少食多餐，可跟现在完全不同。

现在自己纯粹是嘴巴馋，什么都想吃，甚至早上大老远地看到别人在吃馒头也会想吃。

馋的人多了，可这么嘴馋的大概也就她了吧！

猛然想到那件事情，心里想，应该不会中奖了吧。

哪有这么巧的事情啊？

以往跟沈小佳讨论电视剧剧情的时候，还老是嘲笑那些编剧：“男女主人公一次就中奖，哪有那么神啊？

真有这么容易，怎么电视台还老是铺天盖地地放那些专治不孕不育医院的广告？

<<人生若只初相见>>

”电视剧是演的，可她不会是真的吧？

赶忙跟王大头请了半天的假。

其实王大头自从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在某本杂志上看到他的照片以及专访后，就再也不对她进行任何慷慨激昂的鼓动了：“好好做，以后我这个位置就是你的。

”反而一有空就跟她开玩笑：“啥时候我帮你打工啊？

要求不高，温饱就好！

我不要求奔小康！

”每次都弄得她哭笑不得。

不过也是因为有这个舒服放松的环境，有沈小佳以及部门里的好多人，让她想一直工作下去。

他是巴不得她天天在家里，说了几次让她辞掉工作。

提多了，她就故意板着脸道：“就想着我在家里变成黄脸婆，每天伺候大爷你啊，想也别想。

”他吃吃地笑：“怪不得孔夫子说天下唯女子和小人难养也，伺候本大爷总比伺候客户好吧，我可是为你着想！”

”她笑着横了他一样，眼波流转：“知道难养你还敢养？

”他双手抱胸，斜睨她：“那我是看在你每天吃饭就跟小鸡啄米似的，娶了你肯定能省下不少油啊，米啊。

万一你跑了，到时候我娶了个大胃王，把我给吃穷了怎么办？

你负责啊？

”他承认当时一半是意乱情迷，一半是故意的。

前些日子，在机场碰到了一个发小，手里抱着个小不点，笑得春光灿烂的。

瞧他向他炫耀的得意样，好象全世界就他会生儿子一样。

但那小不点长得真是可爱，小鸟一样无辜的眼神，软软地叫着：“爸——爸。

”那一刻，他竟然很是羡慕，说不出地羡慕。

她现在生气他能理解。

毕竟他是没有经过她的同意，可也不能全怪他啊，虽然有这个侥幸心理，他也不知道百分百会中奖啊！

但现在只能在门口求饶道：“默默，不要生气了。

是我不对，下次不敢了！

”里头有个声音恨恨地传了过来：“还下次！

”他忙手脚并用地摇头摆手：“没有，没有下次了。

”软声哀求道，“你看，都这么晚了，你肯定饿了。

你不为自己考虑，也该替肚子里的宝宝着想啊，他肯定也饿了。

”里头半天不说话。

他马上继续：“我们去吃饭吧——要不我们叫外卖也行。

”她其实已经饿得前胸贴后背了，这屋子她已经几个月没有回来住过了，上次还是她赌气的时候回来过一次，不过没有几个小时就被他哄回去了。

翻出了几包饼干来，看了日期，都快到期了。

拆是拆了，可想来想去，还是不敢吃。

于是就坐在沙发上，抱着咕咕叫的肚子，看着茶几上的饼干，生闷气。

听着他在外面报着美食的名字，听听就已经要流口水了。

本想着再坚持一会的，咽了几口口水之后，发现干嘛让自己受这种罪啊。

于是，慢悠悠地到了门边，拉开了一条缝：“你说的，我都要吃。

”他大喜过望，忙趁机把手挤进了缝里：“好，好，我们一家一家吃过去。

”她挺大方的，开了门，命令道：“你去帮我买来。

”他傻眼了，还是一样被关在门外啊，念头一转道：“这样买来的话，已经凉掉了，不好吃了。

”他说的似乎有几分道理。

看她有点软下来的样子，他马上发动更密集的攻势：“好了，是我不对，是我错了。

<<人生若只初相见>>

默默，不生气了，好吗？

我们去吃饭了。

”边说，边用手去摸她的肚子，兴奋的道：“宝宝，我是爸爸，爸——爸。

”她想起这件事情，余怒还未消，用手捶了他：“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你是不是故意的？

”他支吾着道：“没有——”看着她似乎有又要生气了的趋势，忙点了一下头，“一点点。

”见她还是一副不相信的样子，他投降：“好啦，我承认我是故意的。

”拥着她，出了门。

临走时，还不忘狠狠地盯了那扇门一眼。

每次都被关在外面，瞧我下次怎么收拾你。

自她怀孕后，就开始请假在家了。

肚子渐渐隆了起来，整个人也越来越懒了。

这日天气阴沉，她吃过午饭就窝在了房间里，靠在大大的蝴蝶抱枕上，开始迷糊了起来。

他推门而入，怕吵到她，轻手轻脚地上了床，睡在她身边。

现在只要能抽出空，他都要陪着她，仿佛看着她和她的肚子，就是一种幸福。

她刚要入睡，只听见自己的手机铃声响了起来。

她懒极了，用手推了推他：“电话。

”他在床头柜里找着了，递了给她。

努力睁开迷糊的眼睛，只见电话上显示“房东来电”。

想不通房东怎么会找自己，交房租是每年年底的时候，一年一付的。

现在才五月份，还早着呢。

按了接听键，只听房东的声音传了过来：“赵小姐吗？

”她应了声：“是，你好，王阿姨。

”房东在电话那头有点不好意思地道：“赵小姐，很不好意思。

我想跟你说我的房子不租了。

房租方面我退一年的给你。

”她讶异道：“怎么了？

好好的就不租了。

”房东解释道：“我儿子要出国留学了，我这个做父母的总得帮他准备出国的费用——所以要把房子给卖了，真的是不好意思了，赵小姐，你一直这么好——”原来是这样！

她忙道：“没有关系的。

”挂了电话，有一丝感慨。

其实那房子留着对于她就是一个后备的窝。

就算她与他住在一起，但只要那窝还在，她总是觉得至少还有一个地方是真正属于她的。

她可以躲在里头，肆意妄为，所以无论沈小佳多少次说她浪费，这点钱还不如多请她吃几次饭。

但她依然坚持着，可如今房东的房子要卖了，那也是没有办法的。

可总是有很多的不舍，这么些年，一个人在这个城市里，朝九晚五地奔波。

每次只有回到那个屋子，才有一丝温暖的感觉，仿佛偌大的城市，终有一个小小的地方是属于自己的，可以让自己彻底地放松下来。

而她与他的故事，好多都是在那里上演的——他第一次吻她、第一次爱她、第一次吵架、第一次打他、第一次和好……那么多那么多的回忆，仿佛电影回放般出现在眼前，就如同昨天发生的一样，也好像已经一辈子这么久了。

他的手在她的肚子上来回地轻轻抚摸，带着万千的重视与宠溺。

转头，与他的目光对视，幸福溢满嘴角。

有他，还有宝宝，她再也不需要依赖那个屋子了，因为有他们在的地方，就是家，就是窝。

还好，她遇见了他。

真好，让她遇见了他。

爱情和幸福有时候很平凡，他伸出了手，她握住，如此而已！

<<人生若只初相见>>

<<人生若只初相见>>

媒体关注与评论

媒体推荐重新演绎纳兰容若、仓央嘉措、张爱玲、安意如笔下最惆怅的爱情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

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纳兰容若我问佛：如果遇到了可以爱的人，却又怕不能把握该怎么办？

佛曰：留人间多少爱，迎浮世千重变和有情人，做快乐事别问是劫是缘——仓央嘉措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张爱玲若，人生若只如初见，多好。

他仍是他的旷世名主，她仍做她的绝代佳人，江山美人两不相侵。

没有开始，就没有结束。

——安意如

<<人生若只初相见>>

编辑推荐

《人生若只初相见》畅销10万册纪念版新增从未公开神秘番外。

随书附赠精美明信片。

重新演绎纳兰容若、仓央嘉措、张爱玲、安意如笔下最惆怅的爱情。

有缘必定相会，有孽亦可。

一场有关艳遇的游戏。

游戏之初，他们只在黑夜相知相会。

多走一步，游戏变成攻城掠地，霎时风起云涌。

蓦然回首——还好，他遇见了她。

真好，她遇见了他。

梅子黄时雨演绎纯美爱情物语，感情无关物质，无关门户，放手去爱！

你与幸福之间，就是一个爱情的距离。

看点：1、现代都市感情物语，若即若离，爱情对抗，先爱上的就是失败者。

2、平凡女子与高干子弟的爱情童话，门当户对是不是绝对真理？

3、适龄女性的爱情宣言：放手去爱！

<<人生若只初相见>>

名人推荐

这文已经看了3次，第一次是为了看文而看，看得很快，觉得不错；第二次，有些事情没想明白，是抱着寻思的态度而看；第三次，也就是这次，因为想好好回味一番，就看得很慢，每天空闲时看点，慢慢品尝。

总体感觉很平静、很舒服，不必生离死别、跌宕起伏，有情人间的摩擦、朋友间的关怀，已经足够。

——丸丸这是我看过最好的网络小说，很经典，每每都让人想起其中的画面，对它是意犹未尽，恨不得我就是女主啦！

哈哈，开玩笑，非常值得出书哦！

很感谢作者带给我们这么好的小说 ——水晶修仁！

羞人？

O(_)O~开个玩笑嘿嘿！

很久没有看到这样很温馨的文了！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

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看完题目的时候，我总以为这会是个悲剧，男女主角终不能在一起，可看完之后，总有一种莫名的感动，江修仁的不放弃，子默的勇敢去爱等等，牵动了心底的一根弦…… ——Dora_Jessica女主是现在大部分女性自我保护的集中体现，都市的男男女女们过的就是这种生活，虽然有的可能是家世好，但是大部分都是会享受生活的人，他们各自为自己的生活和虚无缥渺的感情忙碌着，有的能等到一个好的归宿，有的只是为自己的生活增添一笔过客的色彩，这篇文一口气看完，喜欢女主对自己感情的认定和淡定，我喜欢女主的个性~~~~希望作者能继续写下去~~~~ ——葡萄平凡中又透着不平凡的故事，没有特别的惊天动地，很淡很淡的那种情感，但是却透着一种温馨的感觉，久久不散。

——xiaoqiuqiu0823

<<人生若只初相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